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第九届董监高董监高、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监高第二十六次决议审议的关于董监高换届选聘事宜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董监高人员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董监高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聘任董监高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聘任董监高人员的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聘任董监高人员的其他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聘任董监高人员的其他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聘任董监高人员的其他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聘任董监高人员的其他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聘任董监高人员的其他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关于聘任董监高人员的其他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关于聘任董监高人员的其他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关于聘任董监高人员的其他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关于聘任董监高人员的其他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关于聘任董监高人员的其他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关于聘任董监高人员的其他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关于聘任董监高人员的其他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选举云庆州先生的议案》进行审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

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云庆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在禁入尚未解除等情况。我们同意提名马云虎先生、李祥方先生、张洪涛先生、彭泽海先生、范学朋先生、魏彩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金通先生、孙志强先生、张小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以逐项表决的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讨论。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通

孙志强

张小军

张小军

